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XX068号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经营场所: _____

□当事人姓名 李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6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于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执法人员陈洪浩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巡查时,发现你/你单位在陈洪浩水库2号副坝库尾(经纬度113.87508942, 22.62008269)岸边进行垂钓。(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 2026年8月6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你单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垂钓;

2. ☒ 2026年8月6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你单位进行调查询问;

3. ☒ 2026年8月6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你单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垂钓;

4. ☐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_____;

5. ☒ 2026年8月6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6. ☐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提供
的_____,证明_____。

7. ☐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提供

的_____
明_____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以下空白)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以下空白)

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6年8月7日